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月15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85.7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57.1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3,000	57.14-85.71	0.37-0.5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33.31	37.98%	5,919.03	38.54%	5,890.46	3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24.88	62.02%	9,439.17	61.46%	9,467.74	61.65%
总股本	15,358.19	100%	15,358.19	100.00%	15,358.19	100.00%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3,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将于2021年1月22日上市流通。上表假设本次回购前该限售股已上市流通。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20,623.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615.92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134,024.8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36%、1.68%、2.2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04%,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5,680.2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限售股(其中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为间接持股),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即回购提议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除该减持计划外,公司暂未收到该股东其他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何文波先生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1月1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2,162,784	27.45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22.14
3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5.86
4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00	2.78
5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00	2.74
6	福州市华侨远致富海并购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684	1.33
7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8,362	1.2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271	1.10
9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9,713	1.07
10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00	0.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常州启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68	5.86%
2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8,362	3.15	1.2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271	2.76	1.10%
4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隆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3	0.6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5,123	1.17	0.47
6	童海文	580,844	0.95	0.3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6,355	0.88	0.3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426	0.85	0.34
9	罗小女	292,332	0.48	0.19
10	钟仁美	281,743	0.46	0.18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16.63万元到4,616.63万元,同比下降40.33%到50.0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到4,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421.76万元到4,321.76万元,同比下降44.89%到56.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16.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21.7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变化、安防镜头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销售产品结构调整、折旧摊销增加等内部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不及上年同期。

2、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受汇率波动及新增贷款影响,本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

本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出席两名,委托出席一名。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姚颐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7,333.16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年),由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1,000吨/日,其中一期(本期)规模600吨/日,年处理垃圾21.9万吨。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如顺利投产将会增加公司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规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同意该议案,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洞口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做优主业,调整环保产业布局,公司拟与泰达环保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的10%和90%的股权。

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21,673.00万元为基础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如有)确定。鉴于本次股权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天津泰环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调整优化布局的需要,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

(三)关于续租公司办公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办公情况,公司拟与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续租现办公场地,租金2.75元/㎡/天,物业费0.9元/㎡/天,租赁期限延长至2024年1月14日。本次续租办公面积仍为3,699.71m2,租金合计1,114.07万元,物业费合计364.61万元,费用总计1,478.68万元。

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 天津泰环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二级子公司天津泰环100%股权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做优主业,调整环保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的10%和90%的股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天津泰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天津泰环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673.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价作为挂牌交易基准价格,最终的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如有)确定。如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本次股权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将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无法确定,暂无法判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采取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4月5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杨北公路296号

4. 法定代表人:廖月娴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物)及其电力、蒸汽灰烬的生产;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环保设施与技术设备的开发、租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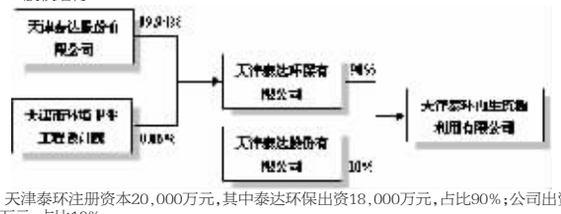

天津泰环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泰达环保出资18,000万元,占比90%;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10%。

8. 公司及泰达环保均放弃对天津泰环股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9. 天津泰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1,167.76	100,242.50
应收账款	3,887.81	3,713.09
负债合计	80,948.71	78,501.01
净资产	20,219.05	21,741.49
名称	2019年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33.34	9,027.29
利润总额	1,138.27	1,522.44
净利润	1,144.52	1,5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3	6,910.39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目前,泰达环保将其持有的90%天津泰环股权质押给天津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经协商,天津环投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泰达环保将其持有的90%天津泰环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公司所持天津泰环10%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 审计情况

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泰环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津广信审字(2020)Ⅳ044号)。截至资产核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天津泰环资产总计98,859.21万元、负债合计77,163.0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696.18万元。

2. 评估情况

泰达环保委托中瑞世联对天津泰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99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资产评估,因该项目需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才能运营,相关特许经营权所带来的整体收益无法一一在单项资产中体现,结合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的反映评估资产组的整体市场价值,因此选定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1,696.1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673.00万元,减值额为23.18万元,减值率为0.1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234.69			
非流动资产	2	92,624.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4	17,320.93			
固定资产	5	73.35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5,223.98			
其中:特许经营权	8	75,2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6.26			
资产总计	10	98,859.21			
流动负债	11	58,066.98			
非流动负债	12	19,096.05			
负债总计	13	77,163.03			
净资产	14	21,696.18	21,673.00	-23.18	-0.11

(五)债权债务情况

1. 债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泰环主要债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元)
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费	31,372,760.04
天津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垃圾处理费	5,049,973.00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垃圾处理费质保金	2,214,016.68

2. 债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债合计78,501.01万元,主要债务明细如下:

(1)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项目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元)	长期借款 期末余额(元)	担保人
保证借款	10,461,498.34	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136,362.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融资租赁)	0.00	167,668,749.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461,498.34	178,805,111.01	

(2)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元)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03,917,178.34
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保理款	7,371,983.36
江苏万远建设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费	1,429,419.67
天津鹿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飞灰处理费	1,105,775.10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	995,146.25

(3)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金额(元)
天津麻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费	659,488.16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享有和承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价格及保证金

公司持有的天津泰环股权挂牌价格为2,167.30万元;泰达环保持有的天津泰环股权挂牌价格为19,505.7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为挂牌价格的10%。

(二)交易信息披露公告期

预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正式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信息披露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权重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四)债权债务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由受让方承继泰达股份、泰达环保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对天津泰环提供的全部担保。受让方完成担保合同签订等所有涉及担保承继的手续。如因相关债权人(即担保权人)不同意受让方或其相关方承继的,则由受让方负责向天津泰环出借相应额度的资金,偿还该笔担保对应的债务,在工商登记完成当日解除泰达股份、泰达环保及泰达控股对天津泰环的相应担保责任。

天津泰环应付泰达股份和泰达环保及所属企业的债务,将由受让方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日全部代为清偿。

(五)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交易资金不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结算,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妥善解决本次股权转让的职工安置问题,天津泰环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工商变更日,劳动合同制职工原则上由股转后天津泰环全部接收留用,不影响现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工龄企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中相关条款不做任何变更。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天津泰环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调整优化布局的需要,因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无法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天津泰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中介机构意见

(一)泰达环保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环90%股权事项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泰达环保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90%股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主体资格。标的企业已经完成审计、评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质权人的同意;股权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已获得泰达控股委派至泰达股份的董事同意,股权转让进场挂牌交易,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环10%股权事项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对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10%股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主体资格。标的企业已经完成审计、评估程序。股权转让方及标的企业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已获得泰达控股委派至泰达股份的董事同意,股权转让进场挂牌交易,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

(四)《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1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五)《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9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 洞口县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